# 臺灣省臺北縣中和市第八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 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中和市第八屆市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年齡 | 性別 | 出生地 | 黨籍 | 職業 | 住址 | 學經歷 | 政見 |
|---|---|---|---|---|---|---|---|---|---|---|
| 1 | | 邱垂益 | 54 | 男 | 台灣省<br>台北縣 | 中國<br>國民黨 | 政治 | 臺北縣中和市<br>明穗里24鄰<br>莒光路189號 | 積穗國民小學、勵行中學初中部、光華商職高職畢、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中和鄉第11屆鄉民代表、中和市第1~3屆市民代表、台北縣第12~14屆縣議員中國國民黨中和市黨部常務委員、國民黨第15、16、17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救國團中和市團委會會長、總幹事、中和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台北縣青溪協會理事長 | 垂益以服務中和二十八年經歷，「和氣福氣、建設接力」宗旨，「科技新都、生活大鎮」兩大發展，完成中和十大願景：一再造繁榮雙核心商圈：打造枋寮舊街區與南勢角與南夜市地區的雙核心商圈，推動中和市朝向結合知識與科技產業雙軌發展。二開發現代科技雙園區：開發「高科技軟體研究園區」「生物科技產業專用區」，增加就業機會。三建設便捷交通服務：督促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環狀及萬大線捷運系統完工，並爭取聯外道路興建，疏散車流。四改善城鄉舒適環境：督促整治二八張溝、瓦磘溝，改善水患問題，規劃十米景觀道路、闢建綠色空間，提昇中和優質生活。五打造文化優質生活：發展觀光休閒、推動文化產業，結合以圓通寺、慈雲寺、烘爐地為主的休閒、觀光遊憩纜車區。六推動環保健康主張：雙和醫院興建、爭取享用無污染的翡翠水庫水源、落實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以達「生活環保化、環保生活化」，並增設四區公園美化綠地。七強化警消安全防護：增設第二分局及秀安消防分隊、推動社區安全視訊系統、社區互助系統計劃，強化社區安全。八拓展教育深根格局：推動從幼稚園至社區大學等之社區化、國際化、科技化及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改革。九打造中和福利生活：建設社區托兒所及青少年、銀髮族之休閒生活空間、並加強弱勢團體之社福措施，爭取興建小巨蛋綜合體育館。十建構行政改革新風貌：推動市長「市民服務全方位」計畫，規劃市長室成為「行動辦公室」，強化行政與民眾互動、提升效率。 |
| 2 | | 許進勝 | 53 | 男 | 台灣省<br>台北縣 | 中國<br>國民黨 | 市代會<br>主席 | 臺北縣中和市<br>水源路81巷6號7F | 南山高職畢<br>1. 2004年總統選舉連宋中和競選總部主任委員<br>2. 台北縣中和市黨部第二十九、三十屆常務委員<br>3. 中和市第六、七屆主席、第五屆副主席、第四屆市民代表<br>4. 中國民黨第十六、十七全黨代表<br>5. 中和、錦和高中文教基金會董事<br>6. 彰化、雲林、金門烈嶼中和同鄉顧問<br>7. 中和民防中隊義消、國光分隊顧問<br>8. 中和市晨光慈善協會理事長 | 1. 持續推動民間企業認養全市植栽養護工作，全方位綠美化市容，打造祥和美麗新中和。2. 成立專責單位及編列固定預算，落實照顧弱勢族群。3. 爭取設立全市環狀捷運系統，解決交通壅塞問題。4. 增設公立托兒所及養老院，讓全市兒童及獨居老人都能得到最妥善的照顧。5. 積極建請中央改善東西向快速道路與北二高連通6. 爭取成立中和第二分局秀安消防分隊，充實警力、強化監視系統與全民聯防，有效打擊罪犯以保障市民。7. 積極建請中央儘速將灰磘地區彈藥庫遷移它處，並開發灰磘地區建設為優質觀光休閒活動特區。8. 爭取中正二橋早日定案，闢建便利市民聯外交通要道。9. 爭取市立雙和醫院於既定時程97年7月底前正式營運，解決市民就醫問題。10. 爭取特二道路（中和支線南勢角通員山區達板橋及土城）早日定案，開闢疏解全市交通流量。11. 籌建青少年育樂中心，增闢市有公共場所的青少年服務措施，舉辦各類型青少年活動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12. 極力爭取捷運萬大線延伸至中和員山區，疏解市民交通壅塞問題。13. 專案申請提高補助，以照顧榮民與榮眷福利及權益。14. 籌建科學園區創造就業、降低失業率、增加稅收繁榮地方。15. 保障現役役男權益，爭取投保人身壽險。16. 積極整治水患，讓市民不再有淹水夢魘。 |
| 3 | | 呂　來 | 48 | 男 | 台灣省<br>台北縣 | 民主<br>進步黨 | 商 | 中和市<br>中山路三段77號 | 淡江大學、里長、市民代表、調解委員、公益協進會理事長、民進黨市黨部主委、兵役協會理事長、南山中學校友會理事長、慢速壘球委員會主任委員、退伍憲兵協會副主任、雲林嘉義同鄉會顧問、陳水扁呂秀蓮競選副總幹事、蘇貞昌競選縣長主任委員、基層之聲電台主持人、台北縣外地人交流協會顧問。 | 規劃國防管理學院校地作為中和第二警察分局及社教園區加速推動署立雙和醫院興建完工，提高市民生活醫療品質，督促捷運環狀系統之興建與完工，打造市民通行便利之環境開發灰磘地區為生化科學和物流園區促進地方繁榮。完成水溝整治及排水工程徹底消除水患保障市民財產安全。整建圓通寺、烘爐地風景區帶動地方觀光產業之發展。檢討外員山農業保護區存在價值，加速國宅開發，創造新社區。加強老人社會福利，增強婦幼安全保護，落實弱勢團體之照顧。增闢公園休閒設施讓市民有更美好完善的活動環境。興建停車場，改建老舊市場解決民眾生活所需。落實環保政策，消除髒亂死角，改善民眾居家環境，結合文化科技產業深耕中和創造市民就業機會提高施政服務品質加強為民服務，創造廉能政府提高行政效率。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所地點：（請參閱本市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 | | | |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 圈選欄 | 號次欄 | 相片欄 | 候選人姓名欄 |

四、選舉票顏色：淺紅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第 五 章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第 86 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87 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87-1條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87-2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89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90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㈠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㈡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0-1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91 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㈠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㈡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91-1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2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3 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93-1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94-1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95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5-1條　競選經費之支出超出選舉委員會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最高限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 97 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98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50 條　第1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 50 條　第5項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第 50 條　第6項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 94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刊登選舉公報資料：

壹、檢舉賄選，有獎金：

一、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因檢舉而查獲前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貳、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參、有效的檢舉方法：

一、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㈠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㈡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二、碰到樁腳來賄選，你該怎麼做？
㈠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㈡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㈢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㈣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三、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㈠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樁腳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㈡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㈢樁腳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㈣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肆、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證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的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會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本市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公報